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7號

原告 香港商達斯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竹康裕
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
邊國鈞律師
蔡彥守律師
沈佩娟律師

被告 殘心流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健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請求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844萬7,714元(訴之聲明第1項以每台飛鏢機新臺幣5萬元共394台計算為新臺幣1,970萬元，另加計聲明第2項至第4項新臺幣4,018萬6,300元、新臺幣3,726萬3,155元、新臺幣129萬8,259元，合計為新臺幣9,844萬7,71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7萬8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巫玉媛